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
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一期五万吨）”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土源验字[2024]第 01 号

建设单位：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振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云刚

项 目 负 责 人：王永茂

建设单位：四川鹤岛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48884999

传真：83370686

邮编：6100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集中发展
区润丰路 5 号

编制单位：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8-26026666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1 号楼 3A0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集中发展区润丰路 5 号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复合微生物肥生产线两条，形成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复合微生物肥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五万吨肥料的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微生物肥料十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肥料 5 万吨（年产有机肥料 0.6 万吨、生物有机肥 2.05 万吨、微生物菌剂 0.4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0.2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 0.25 万吨、复合肥料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海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5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1.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订）； 6、泉州海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7月）； 7、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艾蒙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建函【2008年】70号）； 8、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建函【2010】67号，《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0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一期五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函》，（2010年6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中干燥、窑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艾蒙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6）的“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一期五万吨）”项目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集中发展区选址建设，2008年7月由泉州海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7月18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建函【2008】70号文对其下达了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查批复。

项目于2008年9月开始建设，2009年7月开始了试运行生产。2010年5月，项目取得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一期五万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总结报告，6月2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建函【2010】67号下达了验收审批的函。

该项目在2010年6月取得了《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的（一期五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函》资环建函【2010】67号。在2023年，该公司在生产工艺上将原燃煤炉窑改为燃气炉窑，生活废水由综合利用改为外排至市政管网，本着污染防治的要求和保护环境的目，故对本项目进行重新验收。

根据项目原有验收检测报告表（资环监验字【2010】第06号），项目原有的主体设施未发生变动，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排放方式、产品种类发生变动，炉窑燃料由原来的燃煤变为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生活废水由综合利用变为排放至市政管网，产品种类由于原料配比发生变动有所增加。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受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对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微生物复合肥生产线（一期五万吨）”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

础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15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各种资料数据为基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集中发展区，项目西侧为资阳市越阳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资阳市雁晨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资阳市金字机械厂，东侧为资阳市熙康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资阳鑫亿嘉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润丰化工。

项目劳动定员60人，其中管理人员20人，生产人员40人，年生产257天，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楼及储运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3。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一期五万吨）”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楼及储运工程。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集中发展区润丰路5号。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所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环评拟建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干燥车间（1000m ² ，砖混结构）、搅拌车间（1200m ² ，砖混结构）、包装车间（12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	已验
辅助工程	成品检测间	6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已验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供水管网、修建排污沟	与环评一致	/	已验
	供、配电房	高低压配电柜各一台	与环评一致	/	已验
	绿化/道路及其他用地	绿化面积 6567m ² ，道路和其他用地 4178m ² 。	与环评一致	/	已验
环保工程	除尘设备	碱液吸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验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0m ³	化粪池（30m ³ ）	固废	已验
办公楼	办公楼/倒班楼	1000m ³ ，框架架构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已验
储运工程	原料库	30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已验
	辅料库	10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已验
	成品库	40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已验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功率（单位：kw）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造粒机	3500×500	2 台	造粒机	3500×500	2 台	15
2	烘干机	2200×24000	1 台	烘干机	2200×24000	1 台	37
3	冷却机	2000×16000	1 台	冷却机	2000×16000	1 台	30
4	鼓风机	4-72N010C	1 台	鼓风机	4-72N010C	1 台	22
5	引风机	4-72N012C	2 台	引风机	4-72N012C	2 台	30
6	电子称	H500	3 台	电子称	H500	3 台	1.1

2.1.3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探、查看项目环评及原有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有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1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实际建设为化粪池，原验收监测报告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评要求对废水的处理效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实际建设为化粪池（3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检测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2	炉窑使用燃烧介质主要为煤	炉窑使用燃烧介质变更为液化石油气	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仅燃烧介质发生变化，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有利于环境保护。
3	原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年产复合微生物肥料 5 万吨产能	年产肥料 5 万吨(年产有机肥料 0.6 万吨、生物有机肥 2.05 万吨、微生物菌剂 0.4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0.2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 0.25 万吨、复合肥料 1.5 万吨)	产品种类增加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新增的 5 种产品的原辅料包括微生物菌、无机养分、植物腐殖质、填充料与原来产品相同，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六条，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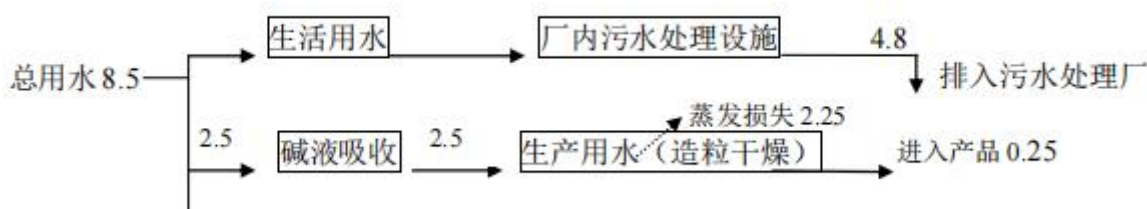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八条和第六条，本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或排放量增加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单位	备注
主（辅）料	微生物菌	0.06	0.028	万t/a	/
	无机养分	2.8	1.398	万 t/a	主要成分为

					CO(NH ₂) ₂ 、 (NH ₄) ₂ SO ₄ 、 K ₂ SO ₄
	植物腐殖质	7.0	2.5288	万 t/a	/
	填充料	0.14	0.0565	万 t/a	/
能源	水	2827	1413.5	m ³ /a	市政给水
	电	15 万	7.5 万	kw · h/a	市政电网
	煤	600	/	t/a	改用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	/	221.02	m ³ /a	/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管网部分施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产品为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复合肥料以及微生物菌剂六种产品。产品仅配方不同，其生产工序基本一致。配方原料包括微生物菌、无机养分以及植物腐殖质。有机肥料的配料为无机养分和植物腐殖质，生物有机肥配料为微生物菌和植物腐殖质，微生物菌剂配料为微生物菌和腐殖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配料为无机养分和腐殖质，复合微生物肥料包括微生物菌、无机养分和腐殖质，复合肥料配料仅为无机养分。

工艺流程简介：

- （1）混合：生产所需原料（如无机养分、植物腐殖质等），与其它原料（如菌种）混合均匀。
- （2）造粒：混合均匀的原辅料进入造粒机成粒。
- （3）干燥：颗粒进入干燥流化床，经炉窑产生的热风烘干。同时，

热风尾气（含燃烧和干燥粉尘）经引风机进入尾气处理塔，由尾气（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酸性气体）处理系统处理后排空，此处产生的废水再经酸碱度调节后成为生产原料进入混合程序。

（4）喷浆包衣：特殊的多层喷浆包衣工艺处理，使产品具有速效和缓效的双层功效，大大提高了肥效和利用率。

（5）成品：喷浆包衣后产品送至称重包装机装袋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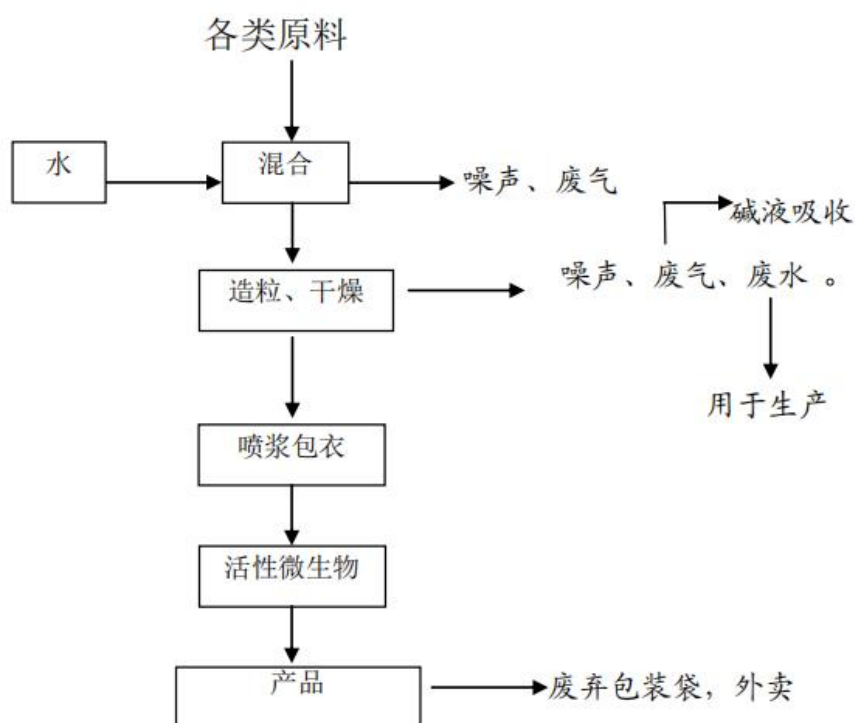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滨江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肥料储存挥发废气及生产混合粉尘。

治理措施：

（1）燃烧液化石油气过程中的热风尾气经引风机进入尾气处理塔，由碱液吸收其中的粉尘、酸性气体（含二氧化硫、硝态氮气体）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

（2）肥料储存挥发废气及生产混合粉尘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机器产生的噪声，包括造粒机、鼓风机、烘干机等。

治理措施：采用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优质设备，安装设备减震器减震；厂房隔声；种植绿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碱液吸收系统产生的废渣。

治理措施：

- （1）生活垃圾，产生量 7.71t/a，全部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2）废包装袋，少量，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卖。
- （3）碱液系统产生的废渣，少量，收集后定期外售。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分类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71	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
废包装材料		少量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碱液吸收系统沉淀物		少量	收集后回收利用于产品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资项目	费用 估计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 投资
废气 治理	废气 吸收 装置	碱液吸收系统	14	碱液吸收系统	12
	废气 排放 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	15m高排气筒	2
废水 治理	雨 水 管	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系统	2	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系统	1
	生 活 污 水 管	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8	化粪池（30m³）	7
噪 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8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12
固 废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包装袋	0.5	统一收集后有交至环卫部门处理	1
其他		厂区绿化	7	厂区绿化	18
合计			51.5	合计	53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采用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修建（30m ³ ）化粪池
	碱液吸收水	用于产品，最终进入产品的一部分	用于产品，最终进入产品的一部分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碱液吸收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碱液吸收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	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
	废包装物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碱液吸收系统废渣	外卖给砖厂	回收利用于产品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本评价对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按照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实施后，能做到总量控制和实现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项目在雁江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选址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资环建函【2008】70 号）

你司报来的《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雁江区环保局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雁环建函【2008】58 号）收悉，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雁江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资阳市侯家坪工业集中发展区侯家坪村 4、6、7 社建设、项目主要的内容为：投资 6000 万元，征地 31.5 亩，建复合微生物肥生产线两条，形成年产 10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经资阳市雁江区发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200210805160013）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经资阳市雁江区规划和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Y0801007）同意，符合雁江区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环保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

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施工期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3、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严格按报告表要求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4、干燥成型工段燃煤热风炉锅炉尾气采用尾气处理塔处理后，经15m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5、做好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

6、其他应注意事项按照专家意见落实。

三、你司须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公开时向资阳市环保局、雁江区环保局报告。试生产时，必须提出生产申请，由雁江区环保局提出初审意见，投资阳市环保局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须按规定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你司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前15日内向资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

五、按属地管理原则，请雁江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现场监察和服务工作，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督察。

4.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烟气黑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有组织废气：粉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二2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燃气锅炉标准。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	废水排口	1 天 4 次，共 2 天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ZYJ-W064 SX-620 笔式 pH 计 ZYJ-W5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ZYJ-W713 50ml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mg/L LH-D701 便携式溶解氧仪 H136、LRH-250 生化培养箱 H0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ZYJ-W384 ESJ200-4A电子分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6.2 废气监测

本次废气监测结果引用该项目 2023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无组织和有组织监测结果。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监测 2 天
备注：由于厂界东、南、西三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共用一堵围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故仅监测北侧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H11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091、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3年12月14日至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2月14日	预处理池废水总排口DW001	pH值（无量纲）	7.9	8.1	8.1	8.1	8	6~9
		化学需氧量	113	126	109	88	10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43.2	41.6	26.9	39.9	300
		悬浮物	142	116	109	77	111	400
		氨氮	15.4	11.5	11.2	11.3	12.35	45
		总磷	2.40	2.30	2.18	1.76	2.16	8
12月15日	预处理池废水总排口DW001	pH值（无量纲）	8.1	8.2	8.1	8.2	8.1	6~9
		化学需氧量	92	151	108	66	104.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1.8	47.3	50.9	46.6	300
		悬浮物	145	134	122	200	150.25	400
		氨氮	10.3	10.4	11.0	10.3	10.5	45
		总磷	2.06	2.02	2.17	2.29	2.14	8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类标准，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6 月 16 日	氨	东北侧厂界外 2米处1#	0.17	0.07	0.08	0.07	1.5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2#	0.17	0.18	0.16	0.16	1.5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3#	0.17	0.17	0.18	0.17	1.5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4#	0.17	0.18	0.17	0.17	1.5
	硫化氢	东北侧厂界外 2米处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6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3#	0.002	0.001	0.002	0.003	0.006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4#	0.001	0.002	0.001	0.002	0.006
	臭气 浓度	东北侧厂界外 2米处1#	12	11	12	12	2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2#	14	13	13	14	2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3#	15	14	15	15	2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4#	14	14	15	15	20
	颗粒物	东北侧厂界外 2米处1#	0.307	0.214	0.150	0.109	1.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2#	0.422	0.283	0.233	0.253	1.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3#	0.434	0.299	0.214	0.227	1.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4#	0.425	0.428	0.247	0.221	1.0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氨	东北侧厂界外 2米处1#	0.05	0.05	0.06	0.06	1.5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2#	0.06	0.07	0.07	0.07	1.5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3#	0.07	0.06	0.07	0.07	1.5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4#	0.09	0.07	0.08	0.07	1.5

	硫化氢	东北侧厂界外 2米处1#	0.004	0.004	0.002	0.001	0.006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2#	0.005	0.005	0.002	0.003	0.006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3#	0.005	0.006	0.007	0.006	0.006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4#	0.007	0.007	0.005	0.003	0.006
	臭气 浓度	东北侧厂界外 2米处1#	13	12	12	14	2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2#	15	15	15	15	2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3#	15	14	18	16	2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4#	14	15	17	16	20
	颗粒物	东北侧厂界外 2米处1#	0.195	0.177	0.315	0.278	1.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2#	0.975	0.353	0.376	0.298	1.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3#	0.936	0.336	0.437	0.418	1.0
		西南侧厂界外 2米处4#	0.917	0.972	0.396	0.377	1.0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6 月 16 日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Nm³/h）		7884	7560	77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4	126	112	127	200
			排放速率（kg/h）	0.0368	0.0308	0.0491	0.0389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9	38	56	44	240
			排放速率（kg/h）	0.31	0.29	0.43	0.34	0.77

2022 年 06 月 29 日	DA001 排气筒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Nm ³ /h）		11713	12183	118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 (3.43)	<20 (3.72)	<20 (2.97)	<20 (3.37)	200
			排放速率（kg/h）	0.0402	0.0453	0.0353	0.04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19	18	63	33	550
			排放速率（kg/h）	0.22	0.22	0.75	0.40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7	37	41	32	240
			排放速率（kg/h）	0.20	0.45	0.49	0.38	0.77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 _{eq} ）dB（A）
			昼间
12 月 14 日	N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12 月 15 日	N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标准限值 dB（A）			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未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废气设置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2.592t/a、颗粒物 5.3793t/a，本期工程的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14t/a、二氧化硫 0.8224t/a。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许可证编号：91512000771226139T。

8.4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环保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对环保设施加强了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施工期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施工期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3	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严格按报告表要求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4	干燥成型工段燃煤热风炉锅炉尾气采用尾气处理塔处理后，经 15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已落实。干燥成型工段的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生产产生的尾气依然采用尾气处理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做好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	已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

	害化”工作，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	存、处置，同时落实了固体废弃物“三化”工作。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项目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9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一期五万吨）”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袋、碱液吸收系统废渣。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碱液吸收系统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定期外售。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微生物复合肥项目（一期五万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8%。废水、废气、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3、继续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工作。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监测布点图

附图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1 立项备案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初次验收批复

附件4 监测报告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附件6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附件7 固废台账

附件8 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雁江区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 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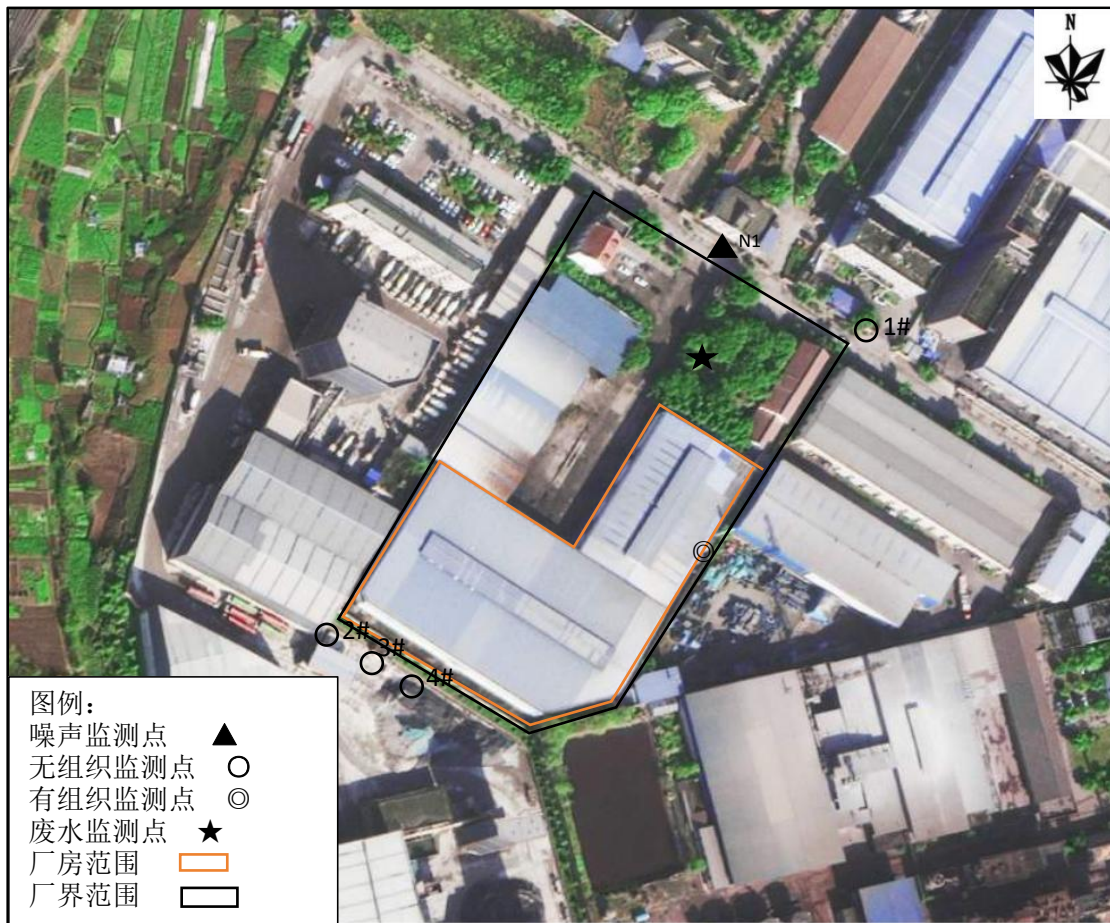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烘干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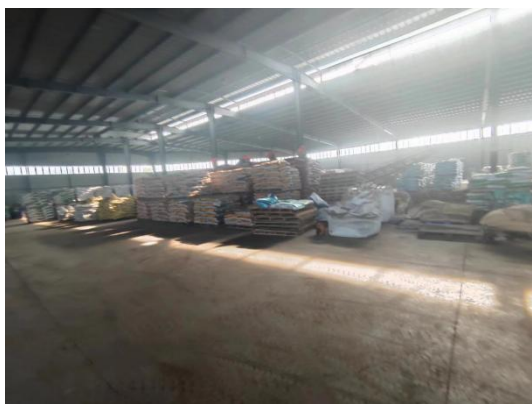
锅炉



造粒机



晾干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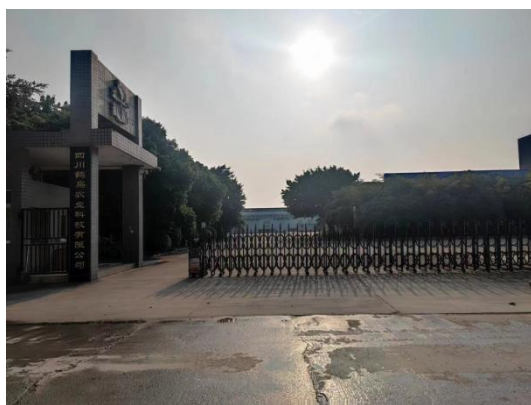
成品存放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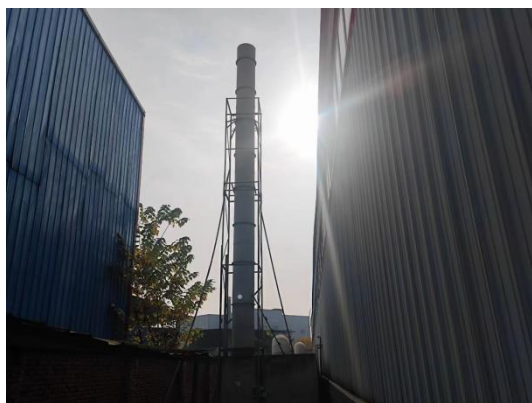
前处理室



员工休息室



厂房正门



15m 排气筒



碱液吸收系统



化粪池所在地



清水池所在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51200210805160013

四川艾蒙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生物肥生产线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 生物肥生产线

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地点: 资阳市侯家坪工业园区

总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 用汇额/万美元)

建设内容: 征地 31.5 亩, 新建生物肥生产线两条

建设规模: 建生产车间 4000 平方米, 原料库 3000 平方米, 成品库 3000 平方米, 办公楼 500 平方米, 员工倒班房 1000 平方米, 其它辅助用房 500 平方米。

注意事项:

1、此备案通知书仅作为项目单位(业主)按基本建设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建设手续的依据,用于其他用途无效。

2、此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业主)应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其备案

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

3、该项目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单位(业主)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一)项目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

(二)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且预计变动幅度达备案投资额 20%以上的；

(三)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计变动幅度达备案建设规模 20%以上的；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五)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

4、该项目未开工建设前，因《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或建设内容调整变更为核准管理，应按《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重新申报项目核准。

5、项目建设中业主要按《统计法》规定向雁江区统计局及时准确的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报表。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资环建函〔2008〕70号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四川艾蒙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艾蒙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年产10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雁江区环保局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雁环建函〔2008〕58号）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雁江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资阳市侯家坪工业集中发展区侯家坪村4、6、7社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投资6000万元，征地31.5亩，建复合微生物肥生产线两条，形成年产10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经资阳市雁江区发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200210805160013）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经资阳市

雁江区规划和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Y0801007) 同意, 符合雁江城市总体规划,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环保投资,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施工期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3、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严格按报告表要求不外排, 生活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

4、干燥成型工段燃煤热风炉锅炉尾气采用尾气处理塔处理后, 经 15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5、做好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 各类固体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

6、其它应注意事项按专家意见落实。

三、你司须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开工时向资阳市环保局、雁江区环保局报告。试生产时, 必须提出试生产申请, 由雁江区环保局提出初审意见, 报资阳市环保局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在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申

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你司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前15日内向资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

五、按属地管理原则，请雁江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现场监察和服务工作。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督察。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雁江区环保局，泉州海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资环建函〔2010〕67号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10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一期5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函

四川艾蒙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年产10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一期5万吨）项目经过试生产，并委托资阳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局根据你司的竣工验收申请，于2010年5月21日在资阳组织雁江区环保局、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部门代表对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管理情况及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验收审查，你司按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根据整改情况和雁江区环保局验收初审意见（雁环建函〔2010〕60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雁江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验收所需资料齐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排放达到了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的要求。项目在资阳日报上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无反对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你司应认真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活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保证区域环境安全，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三、请雁江区环保局认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审批 函

抄送：雁江区环保局，污控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6月2日印发

(共印7份)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480-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6014Y00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
行监测 (上半年)

委托单位: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22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对该公司废水（雨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润丰路 5 号），并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至 06 月 20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口	1 天 1 次，共 1 天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1#东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1 天 4 次，共 1 天
		2#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3#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4#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车间排气筒 DA001	1 天 1 次，1 次 3 组， 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3。

表 3-1 废水（雨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003/ZYJ-W004 ZYJ-W018/ZYJ-W032 智能综合采样器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 μ 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ZYJ-W213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2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2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199 HC10 测烟望远镜	/
------	--------	-----------------------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雨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废水（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6 月 16 日		
	雨水排口		
悬浮物	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50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雨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 位	1#东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2#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3#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4#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颗粒物	第一次	0.307	0.422	0.434	0.425	1.0	达标

颗粒物	第二次	0.214	0.283	0.299	0.428	1.0	达标
	第三次	0.150	0.233	0.214	0.247		
	第四次	0.191	0.253	0.227	0.221		
氨	第一次	0.17	0.17	0.17	0.17	1.5	达标
	第二次	0.07	0.18	0.17	0.18		
	第三次	0.08	0.16	0.18	0.17		
	第四次	0.07	0.16	0.17	0.17		
硫化氢	第一次	未检出	0.001	0.002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0.002	0.001	0.002		
	第三次	未检出	0.002	0.002	0.001		
	第四次	未检出	0.001	0.003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4	15	14	20	达标
	第二次	11	13	14	14		
	第三次	12	13	15	15		
	第四次	12	14	15	15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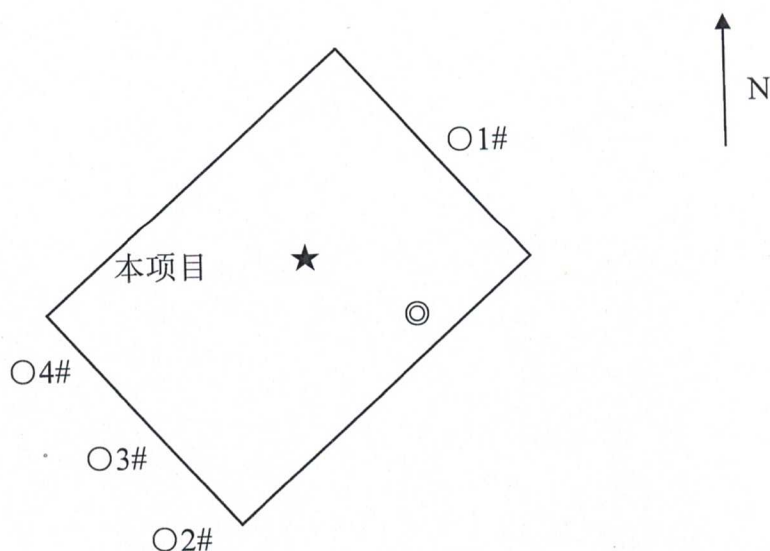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1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车间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8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884	7560	777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4	126	112	127	2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68	0.0308	0.0491	0.038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8	56	44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0.29	0.43	0.34	0.77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点示意图：



- ★废水（雨水）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制：林冲群

报告签发：李晓龙

报告审核：吴秋苗

签发日期：2023.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6363-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6004Y022 (0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吨
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
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对“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废水排口	1 天 4 次，共 2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表 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064 SX-620 笔式 pH 计 ZYJ-W508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表 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续）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表见 5-1~5-2。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14 日	废水排口	pH（无量纲）	7.9	8.1	8.1	8.1	6-9	达标
		悬浮物	113	126	109	8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43.2	41.6	26.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116	109	77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5.4	11.5	11.2	11.3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40	2.30	2.18	1.76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15 日	废水排口	pH（无量纲）	8.1	8.2	8.1	8.2	6-9	达标
		悬浮物	92	151	108	6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1.8	47.3	50.9	300	达标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5日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5	134	122	200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0.3	10.4	11.0	10.3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06	2.02	2.17	2.29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肖月梅
报告审核： 袁秋芳

报告签发： 袁平健
签发日期： 2023.12.24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3545-0001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YJ[环境]202206004Y00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自
行监测 (上半年)

委托单位: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06 月 29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润丰路 5 号），并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06 月 30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1#	1 天 4 次，共 1 天
		东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2#	
		东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3#	
		东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4#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	车间排气筒 DA001	1 天 1 次，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001/ZYJ-W020 ZYJ-W021/ZYJ-W033 智能综合采样器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YJ-W08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ZYJ-W215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0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08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YJ-W0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YJ-W0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ZYJ-199 HC10 测烟望远镜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采样日期 点 位	06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西南侧厂界 外 2 米处 1#	东北侧厂界 外 2 米处 2#	东北侧厂界 外 2 米处 3#	东北侧厂界 外 2 米处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95	0.975	0.936	0.9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77	0.353	0.336	0.972		
	第三次	0.315	0.376	0.437	0.396		
	第四次	0.278	0.298	0.418	0.377		
氨	第一次	0.05	0.06	0.07	0.09	1.5	达标
	第二次	0.05	0.07	0.06	0.07		
	第三次	0.06	0.07	0.07	0.08		
	第四次	0.06	0.07	0.07	0.0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4	0.005	0.005	0.007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4	0.005	0.006	0.007		
	第三次	0.002	0.002	0.007	0.005		
	第四次	0.001	0.003	0.006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3	15	15	14	20	达标
	第二次	12	15	14	15		
	第三次	12	15	18	17		
	第四次	14	15	16	16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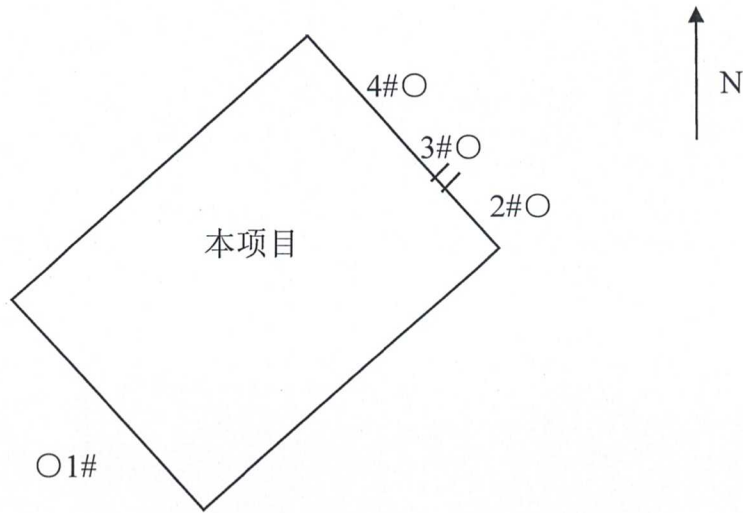
值。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车间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713	12183	1187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3.43）	<20（3.72）	<20（2.97）	<20（3.3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02	0.0453	0.0353	0.04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19	18	63	3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	0.22	0.75	0.40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37	41	3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	0.45	0.49	0.38	0.77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气黑度、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谭悦; 审核: 吴秋书; 签发: 黄书成

日期: 2022.7.14; 日期: 2022.7.14; 日期: 2022.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6363-0002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6004Y022 (0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
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对“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北侧 1m 处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3-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GB12348-2008	ZYJ-W016 HS622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ZYJ-W017 HS6020 声校准器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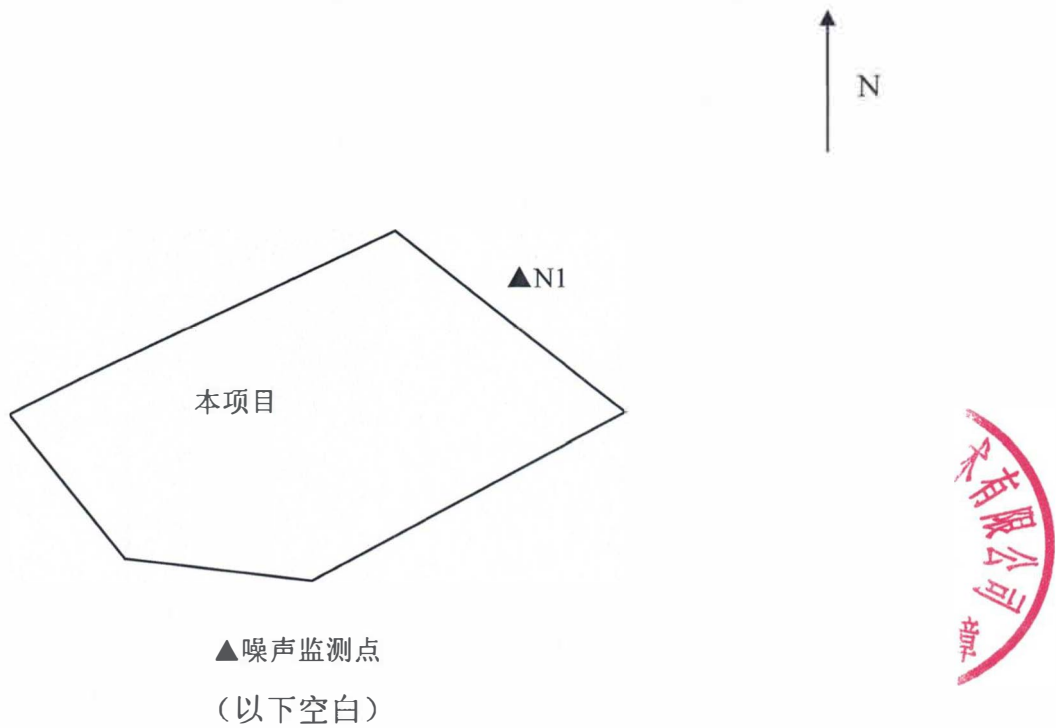
测力
★
专用
一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N1 厂界北侧 1m 处	12 月 14 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12 月 15 日		55	昼间 60	达标

结论：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u>肖月梅</u>	报告签发：	<u>李永健</u>
报告审核：	<u>吴秋芳</u>	签发日期：	<u>2023.12.24</u>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2000771226139T001Q

单位名称: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润丰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润丰路5号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771226139T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13日至2028年08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附件6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0426 号

资阳市工商局:

四川艾蒙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

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代码: 2625)。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开发、生产生物肥料产品、、有机肥料、复混肥料;销售本公司产品; 化肥销售。

以上名称在 资阳市工商局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印章)

核准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注: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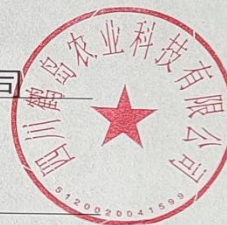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义处理。

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统计时段：2022.01-2023.12

声明：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制

填写说明

本台账用于公司生产区域内固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记录其固体/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使用、处理处置等情况。台账共分为三部分，依次为封面、填写说明、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统计表等。

本台账中《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必须手工填写，打印无效。台账使用完毕后，由产生单位保存至少五年。

一、封面

- 1、【单位名称】：分厂、公司的名称；
- 2、【统计时段】：本台账以一年为时间单位；
- 3、【台账】：各单位建立专门的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二、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一）基本情况

- 1、【废物名称】：填写该固体/危险废物的名称；如：废盐酸；
- 2、【产生量】：固体废物统计频率每月一次，危险废物以当日废物产生的量（千克）；

（二）自行贮存、使用、处置情况

1、【贮存量】：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表中当日搬入单位内部贮存的废物量总和（千克），而非累计贮存量；

2、【使用量】：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表中当日自行使用该种废物的量（千克）总和；

3、【处置量】：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表中当日自行处置该种废物的量（千克）总和；

（三）委托处置情况

【处置量】：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表中当日委托处置该种废物的量（千克）总和。

【委托单位】：接受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的单位名称。

【登记人】：固体废物登记人为本单位统计员、危险废物登记人为参与委托处置的本单位负责人。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弃物管理台账

基本情况			自行贮存、使用、处置情况			委托处置情况		
日期	固体/危险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贮存量	使用量	处置量	处置量	委托单位名称	登记人签字
2022.3	废编织袋	1吨	✓	✓	✓	1吨	废品收购站	李十明
单位负责人：李十明								

关于四川鹤岛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一期5万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集中发展区选址建设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一期5万吨)生产线项目,项目劳动定员60人,其中管理人员20人,生产人员40人,年生产257天,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此变动说明内容包括项目新增产品、废水处理设施变动、燃料变化情况。

产品变化情况、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燃料变动情况如下:

一、产品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新产品的配料表以及他们的生产工艺,经对比后,新增产品和它们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有的生产情况基本相同。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 原有产品配料表

含量 产品种类	原料	微生物菌	无机养分	植物腐殖质	填充料	产能(每年)
复合微生物肥料		0.01	0.29	0.68	0.02	5万吨

表2 现有产品配料表

含量 产品种类	原料	微生物菌	无机养分	植物腐殖质	填充料
有机肥料		0	0.1	0.89	0.01
生物有机肥		0.01	0	0.98	0.01

微生物菌剂	0.03	0	0.95	0.0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0	0.65	0.34	0.01
复合微生物肥料	0.01	0.29	0.68	0.02
复合肥料	0	0.99	0	0.01

表 3 原有与现有产品原辅料对比一览表（单位：万吨）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年用量	现有原辅料年用量
微生物菌	0.04	0.028
无机养分	1.16	0.028
植物腐殖质	2.72	2.5528
填充料	0.08	0.0565

表 4 原有与现有产品年产能对比一览表（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原有产品产能	现有产品产能
有机肥料	/	0.6
生物有机肥	/	2.05
微生物菌剂	/	0.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0.2
复合微生物肥料	5	0.25
复合肥料	/	1.5

表 5 原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工艺分析一览表

原有产品（复合微生物肥料）生产工艺	现有产品（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复合肥料）生产工艺
（1）混合：生产所需原料（如无机养分、植物腐殖质等），与其它原料（如菌种）混合均匀。 （2）造粒：混合均匀的原辅料进入造粒机成粒。 （3）干燥：颗粒进入干燥流化床，经炉窑产生的热风烘干。同时，热风尾气（含燃烧和干燥粉尘）经引风机进入尾气处理塔，由尾气（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酸性气体）处理系统处理后排空，此处产生的废水再经酸碱度调节后成为生产原料进入混合格序。 （4）喷浆包衣：特殊的多层喷浆包衣工艺处理，使产品具有速效和缓效的双层功效，大大提高了肥效和利用率。 （5）成品：喷浆包衣后产品送至称重包	（1）混合：生产所需原料（如无机养分、植物腐殖质等），与其它原料（如菌种）混合均匀。 （2）造粒：混合均匀的原辅料进入造粒机成粒。 （3）干燥：颗粒进入干燥流化床，经炉窑产生的热风烘干。同时，热风尾气（含燃烧和干燥粉尘）经引风机进入尾气处理塔，由尾气（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酸性气体）处理系统处理后排空，此处产生的废水再经酸碱度调节后成为生产原料进入混合格序。 （4）喷浆包衣：特殊的多层喷浆包衣工艺处理，使产品具有速效和缓效的双层功效，大大提高了肥效和利用率。 （5）成品：喷浆包衣后产品送至称重包装机装袋入库。

装机装袋入库。	
---------	--

综上所述，现新增 5 种产品，仅原辅料使用量不同，其余工艺、产排污等均一致，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六条，本项目新增产品种类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处理设施变动、燃料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动，炉窑燃料由原来的燃煤改为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更有利于环境。由于当时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建设有污水处理厂，故环评拟建为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排放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A 级排放标准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为化粪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表 16 中外排生活废水处理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建设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性技术。环评要求在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在预处理后排入统一的污水管网，再由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实际情况为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过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由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沱江，实际情况符合环评要求。实际建设为化粪池（3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检测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能够达到环评的排放要求。

3、变动情况结论

本次改动在产品种类上增加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共 5 种产品，新增的 5 种产品以及原有产品的原辅料（微生物菌、无机养分、植物腐殖质、填充料）相同，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六条以及第八条内容，此次变动并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发生。故本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或排放量增加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管理条件，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8



“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一期五万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一期五万吨）进行监测工作，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方案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14~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了解，项目目前建设项目最大生产量为一期五万吨，拟建设产量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故不打算进行后期建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1.5 总量控制指标说明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未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废气设置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2.592t/a、颗粒物 5.3793t/a，本期工程的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14t/a、二氧化硫 0.8224t/a。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配备了相应物资，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 500 米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能够符合、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整改要求已完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吨微生物复合肥项目（一期5万吨）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资阳市侯家坪工业集中发展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工业炉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38'42.19" N30°04'18.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肥料（年产有机肥料0.6万吨、生物有机肥2.05万吨、微生物菌剂0.4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0.2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0.25万吨、复合肥料1.5万吨）			环评单位		泉州海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资环建函[2010]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年9月					竣工日期		200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2000771226139T001Q		
	验收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5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56h			
运营单位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2000771226139T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3	550				0.8224		0.8224	2.592				
	烟尘		65.31125	200				0.0814		0.0814	5.379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8	240				1.48		1.4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公司

“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一期 5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一期 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一期 5 万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集中发展区

润丰路 5 号

工程投资：4500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有机肥料 0.6 万吨、生物有机肥 2.05 万吨、微生物菌剂 0.4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0.2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 0.25 万吨、复合肥料 1.5 万吨生产能力，项目建生产车间 4000 m²，原料库 3000 m²，成品库 3000m²，办公楼 500 m²，员工倒班房 1000 m²，其它辅助用房 500 m²。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楼及储运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7 月由泉州海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7 月 18 日，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艾蒙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以资环建函【2008】70 号文下达了项目审查批复。项目于 2008 年 9 月开始建设，2009 年 7 月建成一期 5 万吨产能并开始试运行，2010 年 6 月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建函【2010】67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年产 10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一期 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函。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5 万元，占总投资 0.86%，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

投资 1.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楼及储运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探及查看原有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有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1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实际建设为化粪池，原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评要求对废水的处理效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实际建设为化粪池（3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检测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2	炉窑使用燃烧介质主要为煤	炉窑使用燃烧介质变更为液化石油气	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仅燃烧介质发生变化，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有利于环境保护。
3	原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年产复合微生物肥料 5 万吨产能	年产肥料 5 万吨（年产有机肥料 0.6 万吨、生物有机肥 2.05 万吨、微生物菌剂 0.4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0.2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 0.25 万吨、复合肥料 1.5 万吨）	产品种类增加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新增的 5 种产品的原辅料包括微生物菌、无机养分、植物腐殖质、填充料与原来产品相同，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六条，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八条和第六条，本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或排放量增加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滨江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肥料储存挥发废气及生产混合粉尘。

治理措施：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进入尾气处理塔，由碱液吸收其中的粉尘、酸性气体（含二氧化硫、硝态氮气体）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肥料储存挥发废气及生产混合粉尘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机器产生的噪声，包括造粒机、鼓风机、烘干机等。

治理措施：

采用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优质设备，安装设备减震器减震；厂房隔声；种植绿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碱液吸收系统产生的废渣。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全部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卖；碱液系统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定期外售。

（五）地下水防治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四、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于2023年8月13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许可证编号：91512000771226139T。

五、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及检查情况

根据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一期5万吨）》，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无组织废气：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废水处置情况：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B 类标准，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在统一收集后外卖；碱液系统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卖。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受到投诉或产生纠纷。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一期 5 万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

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要求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及环境管理台账。
- 2.完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并按照要求进行存档。
- 3.做好排污许可延续、变更工作，排污许可证发生需要变更的情形时，及时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及时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 4.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相关备案材料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

张俊 刘俊 莫瀚智
王平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十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